

关于新入校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相关事项的通知

人函〔2007〕30号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补贴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管房改〔2006〕164号）和《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住房补贴的核算及发放办法〉的通知》（校办字〔2005〕83号），现就我校新入校职工发放住房补贴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程序

入校新职工办理入校手续时，在人事处领取《中央在京单位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填写完毕后，由人事处审核其参加工作时间、专业技术职务、学历等基本信息后确认盖章；然后由房管部门审核其住房情况，确定其与住房补贴发放相关的身份（新职工、无房老职工、住房未达标职工）后盖章。

二、住房补贴标准

1、接收毕业生

以研究生身份入校的暂按见习标准发放（每月800元），半年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后按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发放，并补发见习标准和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间的差额；以本科生身份入校的按照见习标准发放（每月800元），一年见

习期转正后按照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发放。

2、调入人员

调入人员与住房补贴相关的身份经房管部门确定后，按照《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住房补贴的核算及发放办法〉的通知》（校办字[2005]83号）的标准发放，发放时间根据学校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统一进度执行。

三、发放程序

每年3月和9月两次由房管部门按照其确定的与住房补贴相关的身份以及人事处认定的专业技术职务通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发放新入校职工的住房补贴。

对于高层次引进人才，人事处、房管部门和财务处将给予优先办理。

特此通知。

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